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区住建局基层政务信息公开 29 篇，涵盖住建领域多方面。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 年收到 17 份申请，均按时回复，保障申请人权益。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1、审核机制：建立“三审三校”，部门负责人初审、办公室复审、发布人员终审，保障信息质量。

2、采集优化：各部门 1 日内上报涉民生信息，确保信息及时。

3、内容完善：2024 年依目录自查，完善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等三领域公开内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区政府网站及时上传机构、业务、重点工作信息。2023 年 12 月网站升级后，优化三领域公开内容，便于群众监督。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1、监督考核：定期检查，纳入科室考核，督促问题整改。

2、社会评议与追责：通过多渠道听意见，处理投诉，2024 年无追责情况。

3、培训教育：每半年培训，传达要求，明确制度，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4年，区住建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然而，仍存在若干有待改进之处。

其一，公开内容的全面性有所欠缺。在政务公开的信息范畴上，仍有拓展空间，尤其是针对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关键领域以及社会热点议题，所公开的信息在详尽程度和覆盖广度上还需进一步提升，以便更好地满足群众的知情权。

其二，公开机制有待健全。政务公开的工作机制尚未达到尽善尽美之境，尤其是公开前的审查流程以及信息校正环节，亟需进一步优化完善，以此保障政务公开信息的真实性、精确性以及完整性，增强政府信息的公信力与权威性，从而为民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公开服务。

（二）改进情况

2024年，区住建局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持续发力，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向新台阶。

其一，深化公开内容广度与深度。着力拓宽政务公开的信息范畴，聚焦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丰富信息细节，以详实、全面的内容展现住建工作动态与政策落实情况，切实满足群众对政务信息的知情权与监督权，让公开内容更具实用性与可读性。

其二，优化公开机制运行效能。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机制，重点强化公开前审查流程与公开后评估体系建设。在审查环节，严格把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杜绝不实信息发布；在评估环节，建立科学有效的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公众意见与建议，据此对公开效果进行量化评估，以便精准发现问题并迅速调整改进，全方位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成效，增强政府信息的公信力与权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职责分工，2024年召开工作培训会议2次，对各科室的政务公开进行培训，并进行总结和部署。行政办公室对各科室公开的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涉密内容不上传，同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3、对照政务公开要点，制定《三门峡市陕州区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完成住房保障、供气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发布。

4、政务新媒体。排查单位开设的公众号、微博号，对长期不更新、不使用的账号进行关停，有效规范了政务新媒的发布。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